

关于招远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招远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张旭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1,500 万元，实际完成 337,0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 31,107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35,285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 2,575 万元；
- 4、资源税 76,319 万元；
- 5、城镇土地使用税 8,057 万元；
- 6、其他工商税收 28,525 万元；
- 7、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855 万元；
- 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1,982 万元；
- 9、其他收入 4,304 万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65,000万元，实际完成478,468万元，较上年减少12.3%。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市本级财力情况，安排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805万元，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265,540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6.4%，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市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205,265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3.6%，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13,059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等4,165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562万元，助学金786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7,546万元。

2、卫生健康方面32,72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4,399万元，疫情防控资金4,56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4,240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743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1,00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6,371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626万元，工伤保险超支补助78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41,46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93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190万元，抚恤及退伍军人安置4,995万元，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943万元，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24万元，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津贴617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154万元，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3,376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3,009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237 万元，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96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18,05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05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853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养老金及生活补助 353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 157 万元，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91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 613 万元。

4、三农方面 16,86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8,619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 1,343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2,008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补助及生猪保险 61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00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776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7,22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等 4,624 万元，供热企业补贴 2,600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93,938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 4,447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2,707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245 万元，环境保护资金 452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76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4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本金及利息 34,657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009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5,824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86,020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8,548 万元，再

融资债券资金 63,140 万元,收入共计 630,54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46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72,2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080 万元,支出共计 615,78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753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1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83,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84,8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74,6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3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74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3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3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12,6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相关支出 47,787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棚改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46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9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8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6,567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64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8,35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4,400 万元,收入共计 137,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600 万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19,405 万元，支出共计 132,00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95 万元。

三、2021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全市经济工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坚持迎难而上，服务发展精准有效。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先后拨付工业转型、金融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等补助资金超亿元，有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业转型等。全力争取到位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44 亿元，支持淮烟高铁、妇幼保健院迁建等 8 个重点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百县千亿”项目融资，成功获批“百县千亿”政策性贷款额度 9.6 亿元。同时，加快推进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智慧金都”等 PPP 项目建设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节用裕民，民生财政保障有力。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方面多方筹措整合资金，2021 年我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规模达 3.1 亿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累计拨付疫

情防控相关经费 5000 多万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有力保障地质环境治理、海洋生态修复及水源地保护等项目顺利实施。

（三）坚持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的现代化财政管理体制。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招远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招远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等文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日趋规范完善。不断强化财政监管，加强预算执行约束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期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有力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如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矿山整顿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态势进一步凸现；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较重，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